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监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拟现金收购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德胜”）持有的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四川云钢联”）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 关联关系：天津信德胜系四川云钢联控股股东，其为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部分董监高合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收购四川云钢联 70%股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四川云钢联无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信德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采购 323.49 万元，关联销售 28,795.34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为 254.40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尚在进行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模式，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全新特点，存在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延伸公司业务范围，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决定现金收购天津信德胜持有的四川云钢联 7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天津信德胜与公司在天津市静海区签订了《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 7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38%。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天津信德胜的股东李茂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李茂津、刘振东、陈克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天津信德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四川云钢联无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津信德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采购 323.49 万元，关联销售 28,795.34 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为 254.4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天津信德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出资人情况	投资比例	关联关系介绍
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茂津	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振东	2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茂红	15%	持有本公司 1.45%的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广友系夫妻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克春	1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恒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磊

股东：李茂津、刘振东、李茂红、陈克春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3438387J

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信德胜总资产为 96,514.14 万元，净资产为 30,482.8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47.56 万元，净利润为 1,240.61 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四川云钢联 7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香岛大道 1509 号 A 区 9 楼 09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运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限制类）；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限制类）、煤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股东天津信德胜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500 万元；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00 万元。

（四）股权权属状况：四川云钢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四川云钢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86.33	-565,372.8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0,400.00	49,278,654.90
资产净额	-1,986.33	-567,359.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云钢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公司为四川云钢联提供担保、委托四川云钢联理财情况，除经营性往来以外，四川云钢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653 号《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四川云钢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4,927.8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98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假设：

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七）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4,927.87 万元，总负债 4,98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7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 4,988.33 万元，总负债价值 4,984.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3 万元，评估增值 60.46 万元，增值率为 106.5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87	28.87	-	-
2	非流动资产	4,899.00	4,959.46	60.46	1.2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99.00	4,959.46	60.46	1.23
8	资产总计	4,927.87	4,988.33	60.46	1.32
9	流动负债	4,984.60	4,984.60	-	-
11	负债合计	4,984.60	4,984.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73	3.73	60.46	106.58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成都云钢联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导致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进而使得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较其他评估方法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公司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天津信德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的股权

1、转让标的：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双方经充分协商，参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 万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3、交易标的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60 万元人民币。

（二）损益处理方式

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指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在股权交割日前，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三）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四）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五）双方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1.1 各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的法人。

1.2 各方均具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本协议各方签字人已经获得适当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1.3 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

1.4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1.5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相互支持。

1.6 转让方与受让方相互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7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

2、转让方向受让方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如下：

2.1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且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权利。

2.2 协议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3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① 适用于转让方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判决、裁定或命令；② 转让方已签署的或已承担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2.4 各方将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作。

3、受让方向转让方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如下：

3.1 本协议签署时向转让方提交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部做出和出具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和授权书。

3.2 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3 确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及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六）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声明、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协议其他方进行赔偿。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3、为避免歧义，甲乙双方均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为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更正或履行的，守约方有如下权利：

3.1 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1‰）计算，计算期间自违约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2 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对违约方未履行的义务难以按日计算违约金的，按照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计算。

六、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171.4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2%。公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黑色、有色大宗仓储物流、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区块链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行使直接管理权，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下游终销商的服务，推动钢贸行业从单纯贸易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发展。

3、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完成后，四川云钢联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5 票。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及朱美华回避表决。公司 1 位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同意票。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四川云钢联 7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四川云钢联 7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业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建立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九、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尚在进行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模式，相较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全新特点，存在经营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友发集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友发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四川云钢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 100%股权出售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2,533.74 万元。

● 若本次交易实施，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持电站的收益质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晶海”）（以下统称为“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2,533.74 万元。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分别为宜兴 35 兆瓦、两淮蔚县镇 20 兆瓦和两淮大营镇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平价电站储备资金，符合公司转型平价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电站的结构和收益质量，同时有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资产出售交易外、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下属公司及出售比例如下：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40%股权、合肥市晶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阜阳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若本次交易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的绝对值累计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奎勇

注册资本：66,374.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新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调试、检修和保养；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金属加工；充电设施检修维护；新能源技术检测；防雷检测；润滑油、绝缘油、燃料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检测服务；工程测量；计量检定；新能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83.SZ）持有湖北新能源 100%股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9,221,845,317.28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2,634,315,540.41 元人民币；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764,525.95 元人民币，净利润 448,850,148.69 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本次出售标的为晶科有限持有的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杨巷镇坝塘村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发电站的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宜兴品和 100%股权，宜兴品和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2、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祁县镇古城路 066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3,9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宿州盛步 100%股权，宿州盛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3、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振兴路国土所内 2 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6,5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电力设备采购；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宿州晶海 100%股权，宿州晶海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前，标的股权已质押给金融机构，本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行相关解质押手续。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宜兴品和是宜兴 35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于 2017 年 1 月建成陆续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 2019 年、2020 年的发电量分别为 4,256.67 万度、4,091.67 万度。

2、宿州盛步是两淮蔚县镇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陆续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该电站 2019 年、2020 年的发电量分别为 2,092.87 万度、1,910.28 万度。

3、宿州晶海是两淮大营镇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平台公司，该电站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于 2018 年开建，2019 年陆续并网。该电站 2019 年、2020 年的发电量为 940.27 万度、2,849.96 万度。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宜兴品和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058,928.91	349,009,927.09
负债总额	334,482,635.63	328,387,127.54
资产净额	19,576,293.28	20,622,799.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6,021.24	36,600,971.97
净利润	534,773.52	6,570,163.18

注：以上 2020 年度数据和 2021 年 1 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2、宿州盛步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98,373.36	252,154,813.44
负债总额	222,793,870.48	211,739,670.54
资产净额	40,340,502.88	40,415,142.9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2,062.00	17,743,958.45
净利润	419,459.19	647,709.65

注：以上 2020 年度数据和 2021 年 1-2 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3、宿州晶海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41,186.45	342,744,513.21
负债总额	303,633,010.31	295,955,266.28
资产净额	46,308,176.14	46,789,246.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6,036.40	16,513,701.79
净利润	-130,011.89	-2,467,211.37

注：以上 2020 年度数据和 2021 年 1-2 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六）交易定价说明

根据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审计结果及电站发电、消缺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自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533.74 万元、4,400 万元和 5,600 万元。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1 年 5 月底，晶科有限为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5,675 万元、人民币 8,800 万元和人民币 15,55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29 年 7 月 16 日、2033 年 4 月 8 日和 2033 年 5 月 15 日。

协议双方将在项目交割后尽快安排解除晶科有限对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融资担保事宜。

2、截至交易基准日，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89.01 万元和人民币 2,454.83 万元，晶科有限应付宿州晶海的借款净额为人民币 3,643.35 万元。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晶科有限偿还上述借款，晶科有限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宿州晶海偿还上述借款。

3、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晶科有限与受让方湖北新能源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交易价格：根据目标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各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533.74 万元、4,4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2,533.74 万元。

（二）价款支付：本次价款支付包括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2,533.74 万元、宜兴品和和宿州盛步应付晶科有限的借款净额合计人民币 17,543.84 万元以及晶科有限应付宿州晶海的借款净额人民币 3,643.35 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1、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湖北新能源向晶科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33.74 万元，晶科有限向宿州晶海支付全部借款 3,643.35 万元；

2、完成资料交接、过渡期审计及协议约定的消缺整改事项的各完成时点，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分期向晶科有限偿还应付晶科有限的全部借款合计 17,543.84 万元，湖北新能源分期向晶科有限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宜兴品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交易基准日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8 日，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指目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2、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受让方所有，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约定：

1、转让方承诺宜兴品和的电站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平均发电量不低于 4,171 万度，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的电站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平均发电量合计不低于 5,809 万度。实际核准电量不足承诺发电量的，需按约定进行补足差额。为了发电量考核的合理性，双方同意发电量业绩承诺期间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承接目标公司的电站运维工作。

2、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受让方在解除股权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否则，受让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受让方原因导致的股权转让延误的除外。

（五）生效条件：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陈述、保证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其责任和义务的条款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风险，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的平 价光伏电站储备资金，有利于公司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